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1082020112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永久河单元幼儿园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金南创业大厦以北，联庄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11144.16 平方米	合同价格	5370.3185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杭州宝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肖财和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建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飞跃	总监理工程师	王阳
合同工期	40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108202011250201

建设单位: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钱江

工程名称: 永久河单元幼儿园项目

建设地点: 滨江区金南创业大厦以北, 联庄路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永久河单元幼儿园项目	11144.16 /0.00	5644.16	5500	3	1
总建筑面积:11144.16 地上建筑面积: 5644.16 地下建筑面积: 5500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1月25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